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 税 收 系 列 ·

税法

(第四版)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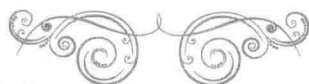
······ 税收系列 ······

税法

(第四版)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梁俊娇主编.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0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24976-6

I. ①税… II. ①梁…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7375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法 (第四版)

主 编 梁俊娇

副主编 王怡璞

Shui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22

字 数 508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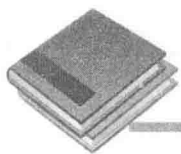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第 4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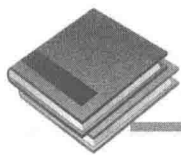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的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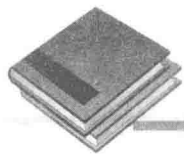


第四版前言

为了深化财税制度改革，我国于2016年12月25日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行“营改增”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陆续下发了有关“营改增”政策的通知和公告等。伴随着税收政策的重大调整，我们再次对本教材进行了及时修订和进一步完善，以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最新政策。与此同时，我们对本书结构也做了重大调整，补充了有关国际税收以及税收征管的内容，以利于读者更加系统、全面地掌握税法知识。本次修订工作由梁俊娇、王怡璞、罗文静完成。感谢读者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第一版前言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是各国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同时还发挥着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宏观调控等重大职能。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税务机关从事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准则。

近年来，我国税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2008年，实施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统一；2009年，实施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推开；2011年，新《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对石油和天然气实行从价计征，重庆、上海试点开征房产税，《个人所得税法》对个人免征额和税率、级距进行调整；2012年，“营改增”试点范围继续扩大……这一系列改革标志着我国税制体系的逐步完善，同时也要求广大财经专业的学生更好地熟悉、掌握税法、最新政策和相关税收知识。

本教材不同于一般的税法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的系统性与前沿性。本教材首先对税法基本原理进行概述，然后系统介绍了我国现行税制中的各个税种，即重点阐述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税法构成要素；并在编写中尽可能吸收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政策，反映税制改革的前沿内容。

2. 体例的灵活性与新颖性。本教材各章除正文外，还包括导入案例、例题、即学即用、小思考、知识要点提醒等诸多板块，形式灵活、新颖，能激发、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独立思考。

3. 注重趣味性与实务性。本教材在案例、例题等的设计选用上重点突出趣味性、实务性，使内容更易理解、掌握。同时，为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在各章均附有思考题与练习题。

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梁俊娇教授、孙亦军教授主编，并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体例安排、总纂并定稿。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张良、陈俊良、李寅、董玲、陶



婕、刘杰、申畅、南荣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所有的编著者都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我们希望呈现一本令读者满意的教材。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税收政策的不断发展变化，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和师生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 1 章 税法概述 / 1

- 1.1 税法的概念 / 1
-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 4
- 1.3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 / 10
-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 12

第 2 章 增值税 / 15

- 2.1 增值税概述 / 15
- 2.2 纳税人 / 19
- 2.3 征税对象 / 22
- 2.4 税率及征收率 / 32
- 2.5 计税方法 / 37
- 2.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38
- 2.7 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 / 67
- 2.8 税收优惠 / 78
- 2.9 征收管理 / 84

第 3 章 消费税 / 97

- 3.1 消费税概述 / 97
- 3.2 纳税人及征税对象 / 99
- 3.3 税率 / 103
- 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05
- 3.5 出口消费品退（免）税 / 117
- 3.6 征收管理 /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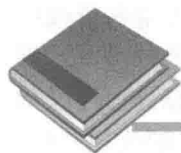


第4章	关税 / 125
	4.1 关税概述 / 125
	4.2 纳税人与征税对象 / 127
	4.3 税率 / 127
	4.4 关税完税价格 / 131
	4.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38
	4.6 关税减免 / 139
	4.7 征收管理 / 141
第5章	企业所得税 / 144
	5.1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44
	5.2 纳税人 / 146
	5.3 征税对象和税率 / 147
	5.4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149
	5.5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58
	5.6 应纳税额的计算 / 165
	5.7 税收优惠 / 169
	5.8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175
	5.9 特别纳税调整 / 181
	5.10 征收管理 / 186
第6章	个人所得税 / 193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93
	6.2 纳税人 / 195
	6.3 征税范围 / 197
	6.4 税率和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204
	6.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09
	6.6 税收优惠 / 230
	6.7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231
	6.8 征收管理 / 232
第7章	土地增值税 / 236
	7.1 土地增值税概述 / 236
	7.2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 238
	7.3 税率 / 241
	7.4 应税收入与扣除项目的确定 / 242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46
	7.6 税收优惠 / 249
	7.7 征收管理 / 250



第8章	其他税种 / 253
	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54
	8.2 资源税 / 258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66
	8.4 耕地占用税 / 272
	8.5 房产税 / 275
	8.6 车船税 / 283
	8.7 印花税 / 287
	8.8 车辆购置税 / 301
	8.9 契 税 / 307
	8.10 环境保护税 / 313
第9章	国际税收 / 318
	9.1 国际税收概述 / 318
	9.2 国际重复征税与国际税收协定 / 319
	9.3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 321
	9.4 国际税收征管协作 / 322
第10章	税收征收管理 / 324
	10.1 税务管理 / 324
	10.2 税款征收 / 329
	10.3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332
	10.4 税务行政复议 / 334
	10.5 税务行政诉讼 / 336





第1章

税法概述



【本章要点】

1. 税法的概念
2. 税法的分类
3. 税法的构成要素
4. 我国现行的税制体系
5. 税收管理体制
6. 国家税务局系统征收范围
7. 地方税务局系统征收范围

1.1 税法的概念

1.1.1 税法的定义

税和法历来是不可分割的，有税必有法，无法便无税，征税必须以税法为依据。

税收是国家为了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强制、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税收所表现的是按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强制的征收，把纳税人的收入转移到政府手中，形成财政收入。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立法体制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广义的税收法律规范不仅存在于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中，还存在于其他与税收有关的法规之中，如《刑法》《公司法》中有关税收的法律条款。从狭义上讲，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

税法涉及的主体包括税收征管机关和纳税人。税收征管机关依法进行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双方均有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受到税法的规范和制约。

税法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税法的核心在于兼顾和平衡纳税人权利，在保障国家税收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也保证对纳税人权利的有效保护。

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由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的。税收收入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是调整国家与企业和个人分配关系的最基本、最直接的方式。税收在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决定了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1.1.2 税法的分类

1. 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税法内容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税收救济法和税务行政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计税依据、税目、税率、减免税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是指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等。税收程序法是指如何具体实施税法的规定，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有的国家将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独立出来，将其称为税收争讼法，它是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等并列的分类方法。

税收处罚法是对税收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税收处罚法由四部分构成：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对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骗税等税收犯罪行为的刑事处罚；二是最高司法机关对税收犯罪做出的司



法解释和规定；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法律责任”一章对税收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四是有关单行税法和其他法规中有关税收违法处罚的规定。

税收救济法是有关税收救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收救济是通过解决税收争议，制止和矫正违法或不当的税收行政侵权行为，从而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获得补救。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和税务行政赔偿等。

税务行政法是规定国家税务行政组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内容通常包括各种不同税务机关的职责范围、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各级各类税务机关设立、变更和撤销的程序，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与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等。从一定意义上讲，税务行政法也是税务行政组织法。多数国家并没有设立专门的税务行政法，而是在基本税法中确立税务机关的基本组织原则或规则，然后以法规或规章的形式确立税务机构的组织方法。

【小思考】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即学即用】 下列税法中属于税收程序法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答案：C

2. 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等。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分配活动的基本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的规定，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规章。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依据《宪法》和税收法律，通过一定法律程序制定的有关税收活动的实施规定或办法。国务院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依《宪法》和法律制定税收法规。

税收规章是指国家税收管理职能部门、地方政府根据其职权和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在我国，具体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以及地方政府在其权限内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办法”“规则”“规定”等。

【小思考】 我国现行税法中属于税收法律的有哪几部？

3. 按税法地位分类

按照具体税法在税法体系中的法律地位不同，可以将其分为税收通则法和税收单行法。

税收通则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性问题加以规范，对具体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的税法。其主要内容包括通用条款、税权划分、



基本税收权利与义务、征收程序、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税务争讼等方面的内容。较为典型的税收通则法就是税收基本法。

税收单行法是指就某一类纳税人、某一类征税对象或某一类税收问题单独设立的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税收单行法受税收通则法的约束和指导。税收单行法是相对于税收通则法而言的，税收通则法以外的税法都属于税收单行法。

【小思考】 我国需要制定税收基本法吗？

4. 按税收管辖权分类

按照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其效力范围在地域上和对人上均以国家税收管辖权所能达到的管辖范围为准。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税收权益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组织范本》《联合国范本》以及国际税收惯例等。其内容涉及税收管辖权的确定、税收抵免以及无差别待遇、最惠国待遇等。国际税法是国际法的特殊组成部分，一旦得到一国政府和立法机关的法律承认，则国际税法的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国际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税收管辖权及其协调、国际重复征税的缓解与消除、国际避税与反避税、国际税收协定四个方面。

【小思考】 各国必须遵守国际税收惯例吗？

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1.2.1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是指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由于这三个要素回答了由谁纳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等最基本的税收问题，直接反映税收分配关系，所以相对于其他税制要素而言，它们是基本的要素，也是税制诸要素的核心与重点内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规定了税款的直接承担者。每一税种都有关于纳税人的规定。

纳税人一般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类。法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我国的纳税法人是指企业法人。我国税法中的纳税自然人具体是指我国公民、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属于自然人范畴的企业，如个体工商户、私营独资企业、农村经营承包户、个人合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法人性质的企业等。

负税人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果纳税人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

【小思考】 税款（负）转嫁的条件是什么？如何进行税款（负）转嫁？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内按期足额地缴入国库。对于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给予一定的法律制裁。对于完成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也有按规定取得一定比例手续费的权利。

【小思考】 纳税人是扣缴义务人吗？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直接对象或国家征税的标的物。征税对象说明了对什么征税的问题，规定了每一种税的征税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一般都有特定的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从总体上确定了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税种的名称也常常是以征税对象为根据来确定的。

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划分，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它们与税类、税种、税源、税本等共同补充或延伸了征税对象的功能并使其具体化。

(1) 征税范围，即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范围，也就是课征税收的界限。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

(2) 计税依据，即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确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也就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一般来说，从价计算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3) 税目，即税法上规定的应征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税目体现了征税的广度，反映了各税种具体的征税范围。

【小思考】 为什么税法中要规定税目？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吗？

(4) 税类，即国家税收制度中税收类别的简称。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复合税制，税收分类是税收征管科学化的前提。为了研究对比和加强管理的需要，各国常按一定的标准把各种基本相同或类似的税种归为一类，形成各个税类。每个税类中可以只包含一个税种，也可以包含数个税种。税类之间相互联系、相互配合，构成税制结构的一个最基本层次。常用的税收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可以把税种分为货物劳务税（又称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特定目的与行为税五类。货物劳务税是以货物和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它主要以货物销售额、购进货物的支付金额和营业收入额为计税依据，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的形式。所得税是以收益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资源税是对从事资源开发或者使用城镇土地者征收的，可以体现资源的有偿使用，并对纳税人取得的资源级差收入进行调节。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特定目的与行为税是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征收的税种。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按税负能否转嫁,可以将税种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是指纳税人直接负担的各种税收。间接税是指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给他人负担的各种税收。对于直接税来说,由于税负不能转嫁,纳税人就是负税人。对于间接税来说,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最终负担税收的可能是消费者。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以将税种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两大类。价内税是指税款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价内税的计税价格为含税价格。价外税是指税款不包含在价格中的税种。价外税的计税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小思考】 如何理解价内税与价外税?

4) 按税收的计量标准分类。按税收的计量标准,可以将税种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以征收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的税种。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或体积等自然单位为计税依据的税种。

5) 按税收收入归属分类。按税收收入归属,可以将税种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中央税是指收入归中央政府支配的税种。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地方政府支配的税种。共享税是指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同分享的税种。

(5) 税种。税种是国家税收制度中对税收种类的简称。根据征税对象的不同,税收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税种,一个税种一般由若干税制要素构成。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税制的不断改革,税种也会变化和调整。

(6) 税基。税基是征税的客观基础。广义税基是指抽象意义上的课税基础;狭义税基是指计算税额时的课税基础,又称计税依据。

(7) 税源。税源是指税收的源泉,即税收的最终出处。从根本上说,税源来自当年创造的剩余产品。具体到每种税,则有各自的经济来源。

(8) 税本。税本是指产生税源的物质要素和基础条件。税源是税本所产生的果实,有税本才有税源,有税源才有税收。一般把人力、资金、资源等生产要素作为税本,因为通过这些生产要素的运用和有机结合才能生产社会产品,进而提供丰富的税源。

3. 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和税收负担的尺度,体现征税的程度。税率既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税制中最活跃、最有力的因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同时也反映了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在征税对象既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税率档次的设计,决定了税收规模和纳税人负担水平以及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

(1) 税率的基本形式。不同税率可细分为若干种税率形式,税率的基本形式有:

1)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计征的税率。比例税率一般适用于对货物流转额的课税。在具体运用上,比例税率又可分为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额或相对比例的增大而逐级提高税率的一种递增等级税率。也就是说,按征税对象数额或相对比例的大小,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征税级距,规定若干个高低不同的等级税率。纳税对象数额或相对比例越大,规定的等级税率越高;反之,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等。其中,使用时间较长和应用较多的是超额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按与之相对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即一定征税对象的税额只适用一个等级的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绝对数额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对应的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即一定征税对象的税额会同时适用几个等级的税率。超额累进税率下税款的计算比较复杂，征税对象包括的等级越多，计算的步骤也越多。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引进了“速算扣除数”，通过预先计算出的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速算扣除数是为简化计税程序而按全额累进税率计算超额累进税额时所使用的扣除数额，反映的具体内容是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通常速算扣除数事先计算出来后，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全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相对比例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按与之相应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相对比例划分征税级距，就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全部数额中符合不同级距部分的数额，分别按与之相应的各级距税率计征的一种累进税率。它以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作为累进依据。

超倍累进税率是以按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额确定的计税基数为起点，就超过这个起点的倍数作为累进的依据。

【小思考】 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区别是什么？

【例题 1-1】 2016 年 12 月，王某的应税所得为 8 000 元，适用的税率表如下：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不超过 1 500 元	3	0
超过 1 500 元至 4 500 元的部分	10	105
超过 4 500 元至 9 000 元的部分	20	555
超过 9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1 005

试分别按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王某的应纳税额。

解析：

全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8\,000 \times 20\% = 1\,600 \text{ (元)}$$

超额累进税率下应纳税额的计算：

$$1\,500 \times 3\% + 3\,000 \times 10\% + 3\,500 \times 20\% = 45 + 300 + 700 = 1\,045 \text{ (元)}$$

或

$$8\,000 \times 20\% - 555 = 1\,045 \text{ (元)}$$

3) 定额税率是指对每一单位的征税对象直接规定固定税额的一种税率，它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具体运用时，又可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幅度定额税率和分类分级定额税率等形式。

